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映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6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，付款地及利息均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屆期為付款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自利

息起算日起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法院依首開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蓋印有抗告人公司大小章即「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鍾克信」名義之印文，並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查，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乙節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抗字第34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7月22日	91,620元	110年9月10日	110年9月11日	CH0000000
002	110年7月30日	91,620元	110年10月17日	110年10月18日	TH116624